

本期导读

●为规范乌拉特中旗境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乌拉特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详见第 5 页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结合乌拉特中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详见第 28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闫伟

主 任：刘 寅

副主任：赵宇飞

委 员：赵俊、何晓锋、图门乌力吉、李锟、阿拉腾格日乐、赵天祥、
王利、杨星、刘宏元、武强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公室文件

3 乌拉特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7 乌拉特中旗粮食应急预案

政府大事记

40 9月15日至10月31日

文件目录

8 收上级政府及政府公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5期（总第6期）

11月1日出版

主 编：赵宇飞

责任编辑：崔隽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3〕5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驻旗）各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乌拉特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 则 | 2.2 旗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 1.1 编制目的 | 2.3 救援现场指挥部 |
| 1.2 编制依据 | 3 预防预警机制 |
| 1.3 适用范围 | 3.1 监测与预警 |
| 1.4 工作原则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
|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 | 4 应急处置 |
| 2.1 旗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4.1 报告制度 |
| | 4.2 先期处置 |

- 4.3 应急响应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
 - 5.3 调查分析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装备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保障
 - 6.7 物资保障
 - 6.8 经费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2 奖励与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乌拉特中旗境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正常的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乌拉特中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内

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中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4.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旗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请市人民政府或市安委会直接组织指挥。

1.4.4 依靠科学，民主决策。

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4.5 依法规范，不断完善。

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不断完善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常态化的做好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及职责

本预案是全旗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全旗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全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为“旗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协调和指挥。各煤矿企业也要设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负责本企业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 旗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旗人民政府设立旗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旗长任总指挥，旗政府分管副主任、旗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旗委宣传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总工会、卫健委、交通局、劳动保障局分管领导为成员。

2.2 旗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2.2.1 旗应急指挥部

领导、组织、协调全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预防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协调旗消防救援大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主要职责：

（1）在旗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乌拉特中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2）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接收、传达自治区和市委、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并落实；

（5）完成旗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作为煤矿事故的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

（1）加强企业专（兼）职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组织实施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4）做好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2.2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本部门、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检查、督促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各专业组的工作；指导煤矿企业制定和

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及时向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旗政府、旗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发布煤矿事故有关信息；完成旗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救援现场指挥部

按应急响应的级别和职责，由旗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抢救方案，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工作，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对抢险救援的财物进行统一调度使用，下达抢险救援命令，批准救援人员入井。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及旗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指挥长：由发生事故煤矿所在地旗政府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担任指挥长。指挥长负责组织实施事故抢救，营救遇险遇难人员，下达救灾命令，防止事故扩大；根据预案和现场实际需要指定副指挥长及其他指挥部成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第一副指挥长：原则上由事故煤矿矿长或总工程师担任。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营救遇险遇难人员方案和事故救援计划，组织编制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并经指挥长批准后实施。

机电副指挥长：根据计划，在企业范围内及时调集事故救援所需设备、物资，提出需外购或外单位支援的设备、物资清单；有效监控提升机、通风设施、变电所、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正常运行。

通风副指挥长：根据计划和指挥长命令，对矿井风流进行监控和调度；对井下通风、瓦斯、煤尘及其他有害有毒气体、火情

等进行监控。

后勤副指挥长：根据救援计划，为抢险救援工作调集足够的人、财、物；安排好抢险救援人员的生活、伤员救治、家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救护副指挥长：根据救援计划，全面领导指挥矿山救护队和辅助救护队。与其他矿山救护队联合作战时，成立矿山救护联合作战部，由市矿山救护队队长担任作战部指挥长，组织各矿山救护队协同行动。

3 预防预警机制

风险监测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煤矿事故风险的监测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气象预警：旗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告知旗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旗应急管理局。

(2) 山洪预警：旗水利局负责做好山洪等相关信息的监测，矿区附近的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旗应急管理局。

(3) 地质灾害预警：旗自然资源局会同旗煤矿主管部门加强对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并会同旗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4) 地震预警：旗应急管理局地震办负责对全旗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关注自治区、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地震信息，及时报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旗应急管理局。

3.1 监测与预警

3.1.1 按照旗政府统一规划，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和运行全旗煤矿事故监测预

警信息系统，并作为全旗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信息系统的子系统，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与报送、职业危害申报与监管信息系统。

3.1.2 各生产煤矿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对本煤矿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负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1) 建立健全煤矿企业安全信息网络，收集并登记井下安监员、瓦检员及煤矿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

(2)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公布及排查制度。由煤矿企业负责定期把获取的安全信息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提供的数据、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综合分析，制定出矿

井安全隐患排查表，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并在井口和调度室张贴公布。

(3) 石门揭煤或震动性放炮的地点、时间以及停电、撤离人的范围，要在井口和调度室预警预报栏内公布。

(4) 水患严重矿井井下进行探放水的地点和时间，受水害威胁地点工作人员的通知办法和安全撤退路线要在井口和调度室预警预报栏内公布。

(5) 煤矿企业加强与当地气象站、地震、水利以及供电部门的联系，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及停电事故预报，必须提前通知矿区职工，必要时停止生产，人员不得下井。

3.1.3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与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对应，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预测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市政府或煤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相应级别的警报，发布预警公告。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3.2.1 各煤矿应对本企业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报旗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核销；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企业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

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苏木镇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3.2.2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辖区内的煤矿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令有关煤矿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销号。统筹安排应对事故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家组并定期联系。

3.2.3 苏木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通过组织对辖区内

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测与监控，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应立即按照规定向旗政府应急办、旗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旗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企业应急预案要与旗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演练。

3.2.4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对于其他灾害、灾难尤其是洪涝、暴雨、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分析和传达，告知相关煤矿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3.2.5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旗安委会办公室及旗人民政府报告。

3.2.6 旗人民政府应设立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储备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4 应急处置

4.1 报告制度

4.1.1 事故上报程序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故发生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报所在地公安机关。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旗人民政府、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2) 旗发改委和相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旗分管煤矿安全工作的副旗长，同时向市发改委报告。并通知旗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3)如果是较大以上事故，通知市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4.1.2 报告内容与时间要求

(1)报告内容：事故煤矿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原因和性质、影响范围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救援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2)时间要求：煤矿企业报告旗人民政府、旗发改委及相关部门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旗人民政府及旗发改委报告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报告市政府、市安委办、自治区能源局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市政府报告自治区政府，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事故煤矿必须在2小时内做

出书面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准确报告的事故，应在规定时间内先行预报，并说明具体原因。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按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按煤矿事故级别分别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救援预案时，事故煤矿和旗人民政府先启动低级别预案，并密切注意和防止次生、衍生事件（事故）的发生。

4.3 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分级

煤矿事故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 级响应。

(1) 一般事故，蓝色预警(Ⅳ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黄色预警(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橙色预警(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红色预警(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2 应急响应启动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

确认煤矿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市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或同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宣布有关部门、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负责发布。

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解除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4.3.3 应急处置基本方法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

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措施。

(1) 尽快安全撤出人员，并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或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

(2) 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消除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

(3) 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4) 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救援计划。

(5) 条件具备时，要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并

下基地必须装有直通地面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的电话。

4.3.3 紧急处置

(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报市安委会及市政府备案。

(2) 超出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由现场指挥部提出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协调实施。影响特别重大的报市委、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决定。

4.4 指挥与协调

旗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旗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或指导、协调旗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专家及救护队参与抢险救援；指导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事

故）；协调旗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面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通信、交通畅通和治安秩序稳定工作；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5 信息发布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在旗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照旗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负责提供有关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必要时，由旗政府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

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升井（特殊情况除外），事故隐患消除，并制定和采取了防范措施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撤销，应急状态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后勤保障及善后工作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故中伤亡人员及其亲属，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的物资按价付款或归还。

5.2 保险

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社会保险机制。对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单位的保险受理。当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遇灾遇难人员、煤矿和应急救援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分析

5.3.1 事故调查组要在事故处置阶段介入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状态结束后，要通过下井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找当事人调查询问、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方式，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责任、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并将调查报告报旗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5.3.2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5.3.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补充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覆盖全旗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特大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旗发改委是全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枢纽，负责收集和传递煤矿事故信息。各煤矿企业及煤炭安全监管部门、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要建立事故信息中心，并确保信息畅通。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整理、发布、报送的格式和程序，保证各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支持。

6.2 队伍保障

所有煤矿企业要筹集资金，加强队伍建设。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设

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时，与其签订救护协议的矿山救护队伍应当迅速做好参与救援准备，接到召请命令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6.3 技术保障

建立全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协调、调集相关专家协助开展事故救援、调查和分析。各煤矿要有必备的图纸资料，并有专人专柜进行保管；建立台账，并能随时提供。

6.4 装备保障

各煤矿所属的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配备救援装备，不足或损坏、报废的，必须及时补充，并保证状态良好。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

学习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5 交通运输保障

旗内煤矿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旗应急指挥部出面协调交通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做到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必要时，由事故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6.6 医疗保障

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明确 1—2 个事故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旗卫健委会同各医疗机构，根据需要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和定点医院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医护人员，提高定点医院应对煤矿事故的救治能力。

6.7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8 经费保障

事故救援资金由事故煤矿承担，无力承担时，由旗人民政府在该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中协调解决，不足部分由旗人民政府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旗发改委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定期举办培训班，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

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旗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由旗发改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示意图

2.乌拉特中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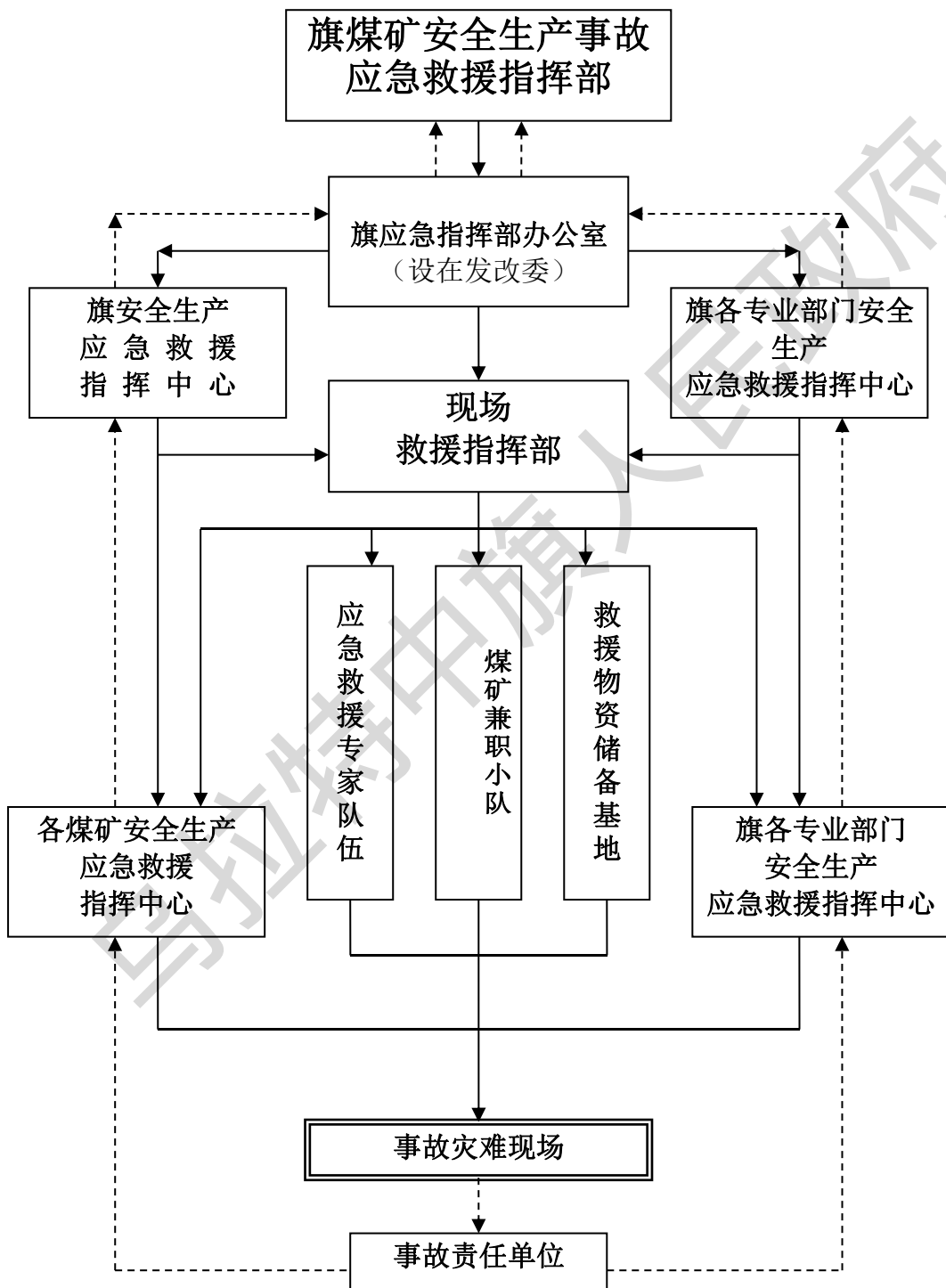
3.乌拉特中旗煤矿事

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4.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1

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示意图



图例：（1）事故信息报告 （2）事故救援指挥

附件 2

乌拉特中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等 9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旗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会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旗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会同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部门、专家及事故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

三、技术保障组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气象局，相关专家参加。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防范次生、衍生事故措施建

议。

四、医疗救护组

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及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

五、治安维稳组

由旗公安局牵头，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六、舆论宣传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委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加。负责组织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情引导等工作。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旗交通运输局、供电分公司、联通乌拉特中旗分公司、电信乌拉特中旗分公司、移动乌拉

特中旗分公司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负责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调度和供应，确保应急救援期间交通运输、通信、供电正常。

八、善后处置组

旗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和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九、事故调查组

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煤矿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重大及以下事故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

附件 3

乌拉特中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旗属各新闻单位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等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旗属各新闻单位进行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工作。

旗委网信办：负责煤矿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

旗发改委：负责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预测趋势；指挥调动全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

资源，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和预案演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旗应急管理局：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承担旗安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提供煤矿矿区范围内地震、矿震监测和地震活动趋势研判意见，关注上级地震监测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地震信息，及时通报。

旗公安局：负责事故地区交通管制、现场保卫、人群疏散和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负责对事故灾难现场失踪人员的搜救等工作。

旗自然资源局：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

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组织专家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

旗总工会：配合事故发生企业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事故发生企业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参与指挥和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医疗救护队伍参加抢险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和器械并为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在事故现场（洗消缓冲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点）。负责组织对伤员进行分检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组织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旗交通局：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状态下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救援

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旗民政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

旗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矿区附近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信息。

中国联通乌拉特中旗分公司、中国电信乌拉特中旗分公司、中国移动乌拉特中旗分公司：保障应急情况下公网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证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畅通。

附表 4

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责任（股室）	联系电话（固 定电话）
1	乌拉特中旗委宣传部	梁震英	17704780518	网信办	13847820187
2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和	13644780168	能源安监股	0478-5910136
3	乌拉特中旗应急管理局	巴特尔	13848741072	综合协调股	13848848959
4	乌拉特中旗公安局	张海军	13804780128	乌拉特中旗治安大队	0478-5918405
5	乌拉特中旗民政局	翟永伟	15947280089	社会救助股	0478-5919803
6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牛永萍	13947889150	经济建设股（韩娜日）	15847830077
7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宝音孟克	1860478803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 保护监督股（贺建平）	13947800336
8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乌云毕力格	13948392357	运输安监和交通战备 股（刘杰）	18004784317
9	乌拉特中旗水利局	赵伟	13804780160	娜仁其其格	13947800483
10	乌拉特中旗卫生健康委	孟乐	15804780586	法监疾控中股（贾慧 琴）	13500680236
11	乌拉特中旗气象局	孟洋	15148837288	气象台	0478-5912640
12	乌拉特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靳子宇	18647816938	消防救援中队	0478-5912355
13	乌拉特中旗供电分公司	温凯	13847809366	安全监督室（吕向）	13739900066
14	中国联通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穆晓东	18604893345	副经理	18604890604
15	中国电信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陈海龙	15335681415	网络部（胡君明）	15335681185
16	中国移动乌拉特中旗分公司	邱小斐	13500689927	网络部（马永禄）	13500689194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粮食应急预案的 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3〕5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
旗直（驻旗）各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粮食应急预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乌拉特中旗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等级划分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2.1.1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职责

2.1.2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及职责

2.1.3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2 启动条件

4.3 应急响应程序

4.4 应急处置

4.5 新闻发布

4.6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和改进

5.2 应急经费清算

5.3 应急能力恢复

5.4 资料归档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2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6.4 通信保障

6.5 奖励和处罚

7 培训演练

8 附则

9 名词解释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稳定，结合乌拉特中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拉特中旗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等级划分

根据粮食市场波动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粮食应急状态

分为四级：Ⅰ级（国家级）、Ⅱ级（自治区级）、Ⅲ级（盟市级）和Ⅳ级（旗县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按照《巴彦淖尔市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乌拉特中旗行政区域内出现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持续上涨等粮食市场波动的状况，按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粮食应急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决策、依法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旗发改委主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员：旗委宣传部，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商务局、农发行乌拉特中旗支行、融媒体中心。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实时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

2.1.1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做好粮食市场监测预警，根据预警需要向旗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督促指导苏木镇（中

心、公司)及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

(3) 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旗军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4) 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向社会公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5) 完成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发改委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旗发改委分管粮食工作的副主任及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兼任,成员为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粮食应急状态下全旗粮食市场动态,向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建议。

(2) 按照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要求,协调成员单位和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相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4) 研究制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5)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6) 完成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旗委宣传部:配合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粮食应急工作过程中新闻发布和记者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各

级媒体根据权威信息开展新闻报道，及时回应关切，引导舆论。

(2) 旗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监测网络涉粮舆情动态，建立健全负面舆情分析研判与快速应对机制，发现负面舆情及时控制，并反馈旗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线上线下采取相关措施果断处置，避免舆情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3)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经旗人民政府同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会同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负责协调电网企业保障粮食加工生产企业用电需求。

(4) 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工作；及时提出动用旗级储备粮的建议，具体实

施旗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建立粮情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粮情监测，及时掌握主要粮食品种购销存数量和价格变化情况；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负责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5)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中道路运输的协调，根据应急需要加强铁路路网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协调铁路部门安排应急粮食的调运。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6) 旗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市场的治安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保证粮食道路运输通畅，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7) 旗财政局：负责将旗本级有关部门履行粮食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

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配合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出动用旗级储备粮的建议。

（8）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旗内各类公路管理部门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应急粮食调运顺畅，必要时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保障、优先通行。

（9）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统计分析粮食生产的灾害情况以及对粮食产量进行预测及研判，防范粮食生产风险。

（10）旗商务局：配合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供应工作。

（11）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灾情统计、通报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

（12）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加强互联网的管理和监督，封堵有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报告

旗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价

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3.2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旗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事态紧急程度发布预警，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影响、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

漏报。当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要逐级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申请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4.2 启动条件

2个（含）以上苏木镇（中心、公司）或海流图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且超出苏木镇处置能力；旗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预案处置的，启动IV级（旗县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程序

接到苏木镇（中心、公司）报告后，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分析研究，做出评估和研判，确认出现IV级（旗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立即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时限不超过3小时）。经批准，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并向巴彦淖尔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向旗人民政府请示启动本

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状态的供应粮源首先是旗级储备粮，必要时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2）动用旗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3）动用旗级储备粮的补贴资金。

（4）动用自治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启动本预案后，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安排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4 应急处置

4.4.1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变

化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旗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苏木镇（中心、公司）报告（通报）情况。必要时，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

4.4.2 根据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旗发改委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等部门执行旗级储备粮动用计划，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组织出库。调运工作由调入苏木镇（中心、公司）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经旗人民政府批准，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4.4.4 苏木镇（中心、公司）接到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进入旗级应急状态后，24 小时监测本辖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苏木镇（中心、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运、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

（3）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4）迅速执行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5 新闻发布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原则，负责粮食应急新闻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要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事件发生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

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做到实事求是、有理有据。未经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应急相关信息。

4.6 应急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旗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和改进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并适时对粮食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5.2 应急经费清算

对启动应急预案发生的相

关费用，按照现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清算。

5.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粮食应急状态下粮食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储备粮及商业库存，原则上1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4 资料归档

粮食应急状态终止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有关资料按照一案一档办法先行归档，待有关经费清算、拨补且应急能力恢复后实行封档。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旗人民政府要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应对能力。

(1) 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布局 and 品种结构，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和储备规模。

(2) 苏木镇（中心、公司）所在地常住人口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要达到当地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其中，海流图镇要达到当地15天以上市场供应量。

(3)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按照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当与本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及网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急保障企业及网点平时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急时承担应急保供任务。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要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合理确定应急加工企业，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要优先选择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效益好、生产能力强的粮食加工企业，承担粮食应急加工任务。应急预案启动后，旗有关部门要督促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做好设备检修、增加工作人员和相关物资等准备工作。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要根据指令加工生产并适当延长加工时间、增加生产能力，确保应急粮食及时加工。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要按照“每个苏木镇（中心、公司）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的原则，依托农贸市场、连锁超市、放心粮油店、军粮供应点等粮食销售终端，据实确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应急预案启动后，旗有关

部门要立即组织当地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紧急筹措粮源，增加市场供应量。必要时，由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采取确定供应标准、范围和价格，对居民实行凭有效证件定量供应等措施，确保粮食供应。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的网点要适当延长营业时间。

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和储运企业。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供应布局，合理确定粮食应急配送、储运企业。科学制定粮食调运方案，明确运输线路、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能够顺利调运到位。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旗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应急粮食运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临时增加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

系，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6.4 通信保障

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向本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保证通信畅通。

6.5 奖励和处罚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 (1) 不按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

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 (2) 在粮食应急保供中拒不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 (3)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的；

-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 粮食储备或规模以上经营者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培训演练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培训相关工作人员，每3年至少组织1次粮食应急演练。

演练、培训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与本预案相配套的工作方案，并报送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本预案由旗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植物油。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政府大事记

●9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包琳主持召开全旗农牧业、乡村振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暨乌拉特中旗生态综合治理重点工作推进会，听取当前相关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0月19日，旗委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学习，邀请内蒙古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布和朝鲁、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新闻发布和新媒体研究中心主任胡益华做专题辅导。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云主持，旗领导王晓光、张烨参加学习。

●10月25日，全旗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包琳，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海乌兰图雅，旗

政协主席周广军等领导与参会人员一起入园区、进企业、看项目，全方位了解各地项目建设的火热景象和丰硕成果。

●10月30日至31日，全市“籽籽相拥·同心筑梦”主题“十个一”工程现场会在我旗召开。自治区民委一级巡视员姜爱军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功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书记崔景翔致辞。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巴政发〔2023〕15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供热事故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若干举措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电力应急预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森林草

原火灾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8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49号)

▲关于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88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巴彦淖尔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91号)